



大清會典卷之四百八十七 刑部



律例三十八 刑律十八

斷獄一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

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

各減二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

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獄囚概不用枷。律文枷字刪。枷而鎖。鎖而枷。改杻而鎖。鎖而杻。

### 附律定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大清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枷犯。以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如不行醫治。以致斃命。及違例濫用重枷。并連根帶鬚竹板者。該督撫指叅。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糾叅者。該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 歷年事例

凡羈禁罪囚。順治十六年。覆准。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指名題叅。按例治罪。至在外各府州縣重犯。應寄監候審。其

輕罪人犯。亦不得濫行羈禁。如衙官禁役。將無辜之人濫送監倉。及有索詐等弊者。該撫按據實糾叅。○十七年。覆准。凡遇重大事情。該撫按就近秉公審理。除有罪者監禁。具題外。其有攀累無辜之人。卽行釋放。○康熙四年。覆准。凡將不係重犯違例監禁者。題叅治罪。○又覆准。直省督撫審理事件。除情罪重大要犯監禁外。如案內牽連犯人。有情罪稍輕者。取保候題發落。其有挾讐攀害。或無辜牽連者。審明之日。不俟本犯之罪結案。卽行釋放。○九年。覆准。凡情輕

命下  
事件。一應人犯。俱在外候審。若問刑衙門遲延羈禁者。聽科道指名叅處。○又題准。凡官員將

斬絞重犯不行羈禁。令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將發到監犯。故推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若將軍流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督撫所叅貪劣屬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以致自盡者。承委官。罰俸三個月。○三十六年。議准。凡重犯案內干連人犯。州縣官確審果係無辜牽連者。止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錄原供申詳上司結案。牽連之人。不必起解。卽行釋放。○四十五年。覆准。問刑衙門。設有監獄。將倉鋪柵店。盡行折毀。除重犯羈監外。其干連輕罪人犯。卽令保候審理。如有私設倉鋪等項。將輕罪人犯。私禁致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五十七年。議准。拏送人犯。審係徒罪以下者。取具的保。免其收監。旗下。交與各佐領。民人。交與地方官。保候審結。俟彙題命下之日。照所擬之罪發落。○雍正元年。題准。刑部各司審理事件。不許擅行司坊拘拏。任意收禁。

劫

錄各并聽從收禁之司獄。併叅處。○三年。督差諷

諭。朕每覽審理案件。常有無辜之人。因稍有干連。卽行解審。以致往返拖累。守候日久。必待結案之後。始得歸業。使無辜之人。枉受拖累。深爲可憫。乃承審各官。並不留心民瘼。視爲故常。殊非朕愛育黎民之至意。嗣後刑部。暨各直省。審案。凡係干連之人。作何卽行釋放。或有待質者。作何取保之處。刑

部詳議具奏。遵八旗對習衙門。五旗。卽天祿祖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四  
旨議准。嗣後京城八旗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所屬  
人宛平大興等縣解部案件。刑部審明除無辜之  
人。卽行釋放。應擬死罪。並軍流徒罪人犯。監禁  
審候具題完結外。其餘杖人犯。遵擬非刑。受責案  
旨。先行懲責發落。至直隸所屬霸州東安等州四州  
一縣。山海關古北口等八關。日駐防總管。城守尉  
備汛。防守禦。防禦。熱河理事同知。人因賊盜干重。明  
陵寢各總管。遊牧各總管。太僕寺羊馬羣各總管等。應  
解部完結之案。令各該處審明。將應擬死罪。并  
軍流徒罪正犯。照常解部審理完結外。其案內

應擬笞杖人犯。并証佐干連待質。及無干之人。  
備訊俱免解部。取具確供。繕寫文冊。連正犯一併送  
部。將無干之人。竟行釋放。証佐干連待質之人。  
取保釋放。笞杖人犯。亦暫取保。俟刑部審結之  
日。飭令先行發落。如部審時。罪犯改供。別有應  
質之處。飭取供詞送部。倘另有供出。必須審訊  
之要犯。詳審明確。再行拘提。如供出之人。不係  
要犯。亦止飭取供詞送部。至命案內屍親。亦止  
申送口供。免其解部。若有情願隨審者。聽其赴  
部。至直隸各省州縣衙門。其應申解上司之案。

亦如解部之例遵行。其細事不應申解之案。俱令卽行審結。如不能隨卽完結者。取保候審。不得濫行監禁差押看守。○又議准。案內手連人犯。旣免解送。則審斷全憑供詞。如承審各官。不細心研鞫。訊取確供。以及徇情受賄。改捏口供等弊。致有情詞互異。案件久懸者。或經首告。或於別案發覺。將承審官。令各該上司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

諭。刑部題奏案件。所擬笞杖人犯。多禁五日。則多受日之苦。嗣後凡此等人犯。刑部卽先衙責釋。於

題奏之日聲明。○五年。議准。嗣後提督五城。拿獲

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疎縱等弊。卽將原保之人。一併究治。凡罪人枷鎖。順治十七年。議准。凡徒罪以上。帶鐵鎖三條。笞杖以下。輕罪。止帶鐵鎖一條。○康

熙八年。覆准。部內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重者七十觔。輕者六十觔。長三尺。濶二尺九寸。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九年。題准。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不加桎

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上司不申報者。罰俸六年。如已上杻鎖。自盡或病死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關係強盜人命等重罪人犯。脖項手足。應用鐵鎖。杻鐐各三條。其餘人犯。用鐵鎖。杻鐐各一條。○四十五年。覆准。枷犯患病。即行釋放醫治。病痊之日補枷。

監禁罪名

罪答二十

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門

罪答三十

者。杖六十。鞫獄官於杖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徒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杖六十。

杖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司典獄卒。私與者。答四十。

鞫獄官於徒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脫去者。○於流罪囚人。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答五十。

徒罪囚人。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者。○提集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亦與  
者。答五十

鞫獄官。於流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不鎖。及脫去者。○於死罪囚人。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答四十

流罪囚人。自脫去鎖紐。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集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亦與者。杖六十

鞫獄官。於死罪囚人。應禁不禁。應鎖不鎖。及脫去者。○於囚之。不應禁而禁。不應鎖紐而

鎖紐者。○於囚之。不應鎖紐而

死罪囚人。自脫去鎖紐。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者。○提集官。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二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計贓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十兩者。

杖九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十五兩者皆

詳杖禁百半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詳杖禁一年杖六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詳杖禁一年半杖七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詳杖禁二年杖八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詳杖禁二年半杖九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詳杖禁三年杖十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

五兩者。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五十兩。五十

兩者。流二千里。杖一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四十五兩者。杖一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五十兩者。杖一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官糾絞監候杖一

鞠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故為操縱輕重

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非此等

重罪故禁故勘平人杖一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

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

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

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

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若因公附律定例率官文官獄卒杖而不舉首  
六。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會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酷刑傷人及致死者文武一體依律擬罪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內外監人犯槩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

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除其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凡九官革職。商會糾拿。嚴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議處。事官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

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民者。承審官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一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損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參。上司徇隱事發。並交該部議處。

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參。照律擬斷。

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狗庇例治罪。歷年事例。順治十二年。覆准。凡官員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

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絞。不加功。杖一百流  
三千里。○十年。議定。官員擅用樞牀者。革職。  
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又覆准。  
凡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  
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律擬罪。○  
康熙三年。覆准。凡獄卒有創為木籠。苛虐獄犯  
者。督撫查叅。從重擬罪。○四年。覆准。凡地方官  
將殷實平民。指稱土豪。拘禁勒財者。督撫題叅。  
從重治罪。○九年。題准。凡官員將重罪要犯致  
死。以圖滅口者。革職提問。該上司不據實揭報。

降二級調用。○十二年。覆准。凡司道府廳批審  
州縣事件。將人犯發該州縣監禁。其自審事件。  
將人犯即在本衙門監禁。本衙門無監者。方發  
州縣。若有監而故發州縣者。督撫查叅議處。○  
四十年。議准。問刑官員違例用刑。故勘平人。誣  
指良民為盜。擅責無罪生員者。該督撫指名題  
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如督撫容隱。一併交與  
該部議處。

官典罪名

官吏杖八十讐對禁平人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

因公事于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同十杖。一百。同派官員。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者。○同僚官及獄

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刑二徒。一年。杖六。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官吏徒二年。杖八。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人肋。眇人兩目。墮

人胎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官吏徒三年。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如人流三千里。杖一。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瞎人兩目。折兩肢。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  
敗人陰陽者。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  
勘者。青○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  
官吏故禁故勘平人致死。其提牢官及司獄官。  
典獄卒。知而不舉首。其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  
與之共勘者。

絞

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致死者。

斬

監候

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者。一計以上。及

封所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

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恩請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三年。杖文對。刑部三十九

旨。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監察御史。指巡按御史

言。今無巡按御史。律文監察御史四字。應刪。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直省刑名事件。俱係督撫詳定具題。候奉  
旨定奪。無按察司官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卽行  
斷決之事。律文提刑按察司五字應刪。總改爲  
法司督撫。共八十一條。其六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  
恩詔頒到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  
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  
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  
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

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  
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  
部議處。

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  
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  
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  
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  
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  
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叅。  
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

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堂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因是堂歷年事例。設具清冊。其存否。其無實人。亦善。順治十二年。以某部員。簡四。某部員。亦善。

論。凡問刑事件。隨至隨結。如任意遲悞者。決不輕恕。○十三年。題准。凡有大案獄情。卽應具招定罪。其州縣等官。自理事件。亦不得濫行監禁。違者。該撫按指名叅處。○十五年。覆准。凡各府州縣官。

每季。將現監罪犯姓名年月情節。併係何官未經審結緣由。造冊申報司道。轉詳撫按。有無故繫獄淹斃人命者。按察司指名開報。撫按據實題叅。○十八年。覆准。凡案件未結。監斃多人者。該撫按將承問官題叅。按律治罪。○康熙四年。題准。凡督撫現在提問究擬人犯。無應追之賊者。遇赦卽行釋放。然後具題。其有應追之賊者。亦將人犯釋放。審明贓物。具題候結。○八年。覆准。凡承問各官。遲延監斃多人者。該督撫逐件題叅議處。督撫不行題叅。一併議處。○九年。議

准。凡承審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在限內監斃者。免議。限內不取口供。案淹斃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淹斃因事干連至二人者。罰俸半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降三級調用。至已取口供。逾限不結。將正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例處分。若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亦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雖經展限。有淹禁致死者。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若在展限之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其因私讐監斃人命者。照律議罪。○

革職。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亦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雖經展限。有淹禁致死者。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若在展限之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其因私讐監斃人命者。照律議罪。○  
平一年。題准。凡承問各官。將正犯取定口供。限內不行題結。於一案內監斃一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若在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正犯及牽連無干之人。遲延監斃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九  
者。查係某官承審。止將承審之官議處。○十六年。覆准。凡遇外盜發者。於該管官。○十七年。恩詔到日。欵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即時詳察釋放。該管官濫行監禁。遲至十日不放者。革職。其應候法司核覆人犯。交到之後。不即遵照釋放者。亦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叅。俱降三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若人犯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即詳明奏請。遲至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上司官罰俸一年。該督撫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

金  
人  
門  
承  
審  
各  
官  
將  
問  
理  
事  
件  
於  
限  
內  
不  
取  
口  
供  
審  
明  
或  
取  
供  
逾  
限  
不  
結  
及  
不  
速  
行  
具  
題  
以  
致  
正  
犯  
并  
牽  
連  
之  
人  
監  
禁  
斃  
命  
或  
羈  
門  
斃  
命  
者  
查  
一  
案  
司  
降  
一  
級  
留  
任  
督  
撫  
罰  
俸  
一  
年  
違  
限  
三  
月  
以  
上  
者  
該  
管  
官  
革  
職  
該  
上  
司  
降  
三  
級  
調  
用  
督  
撫  
降  
一  
級  
留  
任  
如  
係  
該  
上  
司  
及  
督  
撫  
有  
遲  
延  
者  
亦  
照  
此  
例  
處  
分  
該  
管  
官  
免  
議  
○  
十  
七  
年  
題  
准  
凡  
遲  
延  
監  
斃  
人  
犯  
於  
守  
案  
內  
或  
監  
斃  
或  
中  
途  
病  
死  
但  
至  
三  
名  
即  
將  
承  
審  
各  
官  
一  
併  
議  
處  
督  
撫  
不  
據  
實  
題  
叅  
意  
者  
亦  
議  
處  
○  
二  
十  
二  
年  
議  
准  
凡  
京  
城  
內  
問  
刑  
衙  
門  
承  
審  
各  
官  
將  
問  
理  
事  
件  
於  
限  
內  
不  
取  
口  
供  
審  
明  
或  
取  
供  
逾  
限  
不  
結  
及  
不  
速  
行  
具  
題  
以  
致  
正  
犯  
并  
牽  
連  
之  
人  
監  
禁  
斃  
命  
或  
羈  
門  
斃  
命  
者  
查  
一  
案

內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照外官例處分。堂官不據實題叅者。照督撫例處分。○二十五年。諭。人犯雖係有罪。監斃亦屬可憫。以後著該管官員。加意存恤。無致濫斃。以副慎重人命至意。○三十五年。議准。外省併各州縣獄內監禁重犯甚少。不便照在京獄官例處分。嗣後外省獄內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壹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監獄。係吏目典史專管。亦照此例議處。

○五十三年。刑部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踰時。

諭。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隸及各省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踰時。或經歲。部議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需完結。淹歷歲時。離家失業。致於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念民命。深用憫惻。嗣後直省刑名。除重犯案內。軍流徒罪。仍行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著該督撫於審結日。卽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只於疏內逐一聲明。務使無知望悞之民。早得脫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關題請。各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照舊例。

其下○五十四年。覆准。嗣後各省具題案內。應擬枷  
以呈號者。俱照依杖罪。先行發落。○雍正二年。題准。  
許楚凡命盜等案。有監斃人犯者。或隨招附叅。或監  
宗蘇斃在具題之後。仍行補叅。勿得於正案未審結  
時。圖之先。咨叅監斃。借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斃。餘犯  
未斃。無庸具題者。務將原供全案。備細造報。刑部嚴  
加察核。不協者。駁令改正。其允協者。務須註明  
近弊情罪。允協應照該督撫所咨完結等語。監斃職  
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三年。議准。嗣後除管  
刑部獄官。將盜犯未經取供。案未審明。監斃及減口

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外。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  
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四人以下者。將  
管獄官免其議處。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  
以上者。仍將管獄官罰俸一年。凡強盜案件。督  
司請撫具題。將監斃人數。於本內聲明。卽行免議。○

刑部四年。風衣落案。交部

論。從來監斃人犯。多由獄官疎忽。一任禁卒陵逼所  
致。若使本犯有應死之罪。又當一論。其軍流以下  
輕罪之人。庾斃在獄。甚屬可憫。向來監斃人犯之  
處分。不分本犯情罪之輕重。似屬未協。嗣後監斃

不應死之輕犯。與應死之重犯。其處分似應分別  
輕重。著爲定例。著九卿議奏。其犯輕罪之人。在獄  
病者。如何應否保釋調治。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  
餉本內。務將本犯情罪。並病故緣由。如何聲明。不令  
朦混之處。亦著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獄卒陵虐罪囚。及司獄官典等。知而不  
舉者。仍照律治罪外。若非陵虐而病斃者。如係  
監斃斬絞重犯。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  
斃十人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二人者。罰俸三  
個月。三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者。罰俸九個月。

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  
照外省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  
應比定例量爲加重。如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  
一人。管獄官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  
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革職。至於刑部  
乃刑名總匯之地。案件繁多。其司獄官典之處  
分。向例原與外省之處分有別。嗣後監斃斬絞  
重犯者。應比定例量爲減輕。一案內。監斃三四  
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  
人者。罰俸六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一人以上。罰俸一年。監斃軍流罪犯者。應仍照在京問刑部司獄內定例處分。監斃徒罪以下人犯者。應比照定例量爲加重。一案內徒罪以下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共年。九人以上者。革職。至有一案內監斃二三人以上。其間有斬絞軍流徒杖之犯。仍照以上各條分別議處。再徒罪以下輕罪人犯。在監患病者。獄官卽行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所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

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並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五年。議准。嗣後彙題事件。除奉旨所交。并情罪可惡者。仍俟奉

旨後發落。其餘平常罪犯。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男婦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凡與此相類罪犯。於審結之後。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又議准。嗣後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

於月杪。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即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堂官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者。將堂官一并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叅。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者。將該督撫一



官吏逾限不斷決起發笞杖罪囚。因而淹禁致死者。

官吏陵虐罪囚。杖笞罪囚。因而竄禁。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附律定例罪之囚者。

官。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押解

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按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一。法司問斷至程遞者。其「十」字。改爲「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一。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七刑部三十九  
道。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  
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  
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解役  
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申報  
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唆人犯。通  
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  
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  
犯人身死者。官役俱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  
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

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文百流三  
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

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  
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凡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  
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  
敢於中途擅加桎鐐。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  
盜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  
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  
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刑部三十九  
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三宰。明報官報不取罰。交該將領。以請盛京戶部控告。係外省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又遇其處。以請京師。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並流徙充軍等犯。有中途患病者。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留養。俟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托。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百篇三

晉。凡獄卒有受罪人警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其情輕以本去並重論至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審錄者本外及結外兩類。總錄事。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真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

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盛在。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無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

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款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交與各該管官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

議准。凡獄卒及守門人等。有將犯人陵虐。剋減需索者。承審官嚴察拘拏。照律治罪。若陵虐致斃。大案內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例處分。○四十五年。議准。人犯審後發回。

行至中途。帶病進監。卽故。管獄官毋容指叅。○  
雍正元年。議准。獄官通同獄卒。勒索罪囚。銀錢  
者。該管官揭報督撫。卽行題叅。照律治罪。至獄  
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均照謀殺  
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三年。議准。嗣後若非強盜。而解役人  
等。擅用觀音錫。並將應毀之背鐻。陵虐罪囚者。  
經受害之人告發。或經查出。卽將該管官。并  
司獄禁卒。解役人等。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又議准。提牢司獄。當不時嚴查在監人犯。有

被禁奪人等。設法陵虐。需索銀錢者。將禁卒人  
等。計贓治罪。仍追原贓給還犯人。提牢司獄不  
行查問。事發之日。照失察例議處。○四年。

諭。朕欽恤刑獄。每遇讞決。無論罪之重輕。必原情酌  
理。再三推求。務使情罪允協。又念罪人幽囚叢棘。  
易致痠斃。屢諭問刑衙門。修整監獄。督責禁卒。不  
時灑掃潔淨。遇有疾病。必加意調治。務令痊可。此  
亦矜恤罪囚之一端也。乃近閱各省本章。監斃人  
犯不少。多由羈禁之處。跼隘倒敝。以致嚴寒暴暑。  
侵骨刻肌。潮濕穢惡之氣。熏蒸傳染之故也。况監



獄不固。防禦多疎。罪人越獄脫逃。亦所不免。特飭各直省督撫。通查所屬監獄。逐冊修葺。並高築牆垣。以資防範。其地勢低窪者。改造高阜之處。狹隘者。酌量刑獄繁簡。展寬蓋造。凡枷號暫羈之門。關倉所。亦必繕治完固。正印官仍不時稽察。毋令獄官獄卒。任意陵虐。懈弛疎防。如此。則罪人不致瘵病。而監禁既固。亦可免越逃之虞。該督撫其各仰體朕好生至意。督令有司遵行。無忽。○四

禁刑罪名罪。○四

應答廿一。主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二。主罪犯保出疎脫者。

主官答四。主

應答二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三。

主罪犯保出疎脫者。

十罪答三十。主

獄卒虐毆罪囚。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答三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四。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獄卒虐毆罪囚。以他物毆成傷者。○司獄官典  
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半官。狀而不舉。查狹監  
應答四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五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輕事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  
方官。不卽送監審結。避輕事者。本犯。及該佐領。  
驍騎校。地方官。例。皆

熟管。答五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答二

獄卒虐毆罪囚。拔髮方寸以上者。○司獄官典  
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又與牢官。狀而不舉者。  
應答五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六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耳目中。出入內。詳。也。血。苦

### 杖六十

應杖六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七  
十罪犯。保出疎脫者。情。一。兩。以下。無。類。人。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應杖七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應杖七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八十罪犯保出疎脫者。情輕一兩以下者。獄官與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并兩至五兩者。流刑出。刑人。或雜者。○杖八十

杖八十  
獄卒虐毆罪囚。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若以穢物汗頭面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以下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徒罪以下監犯詐病避重事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患病保出監犯病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避重事者。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應杖八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九十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計贓一十兩者。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

五錢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兩  
應杖九十。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杖一  
百。罪犯保出疎脫者。保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計贓  
一十五兩者。杖銀各

獄卒虐毆罪囚。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若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五

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於  
禁藥於獄內用。榷牀者。舉者

應杖一百。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  
年。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一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一十兩者。保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半。徒一年。杖銀各

獄卒虐毆罪囚。折二齒。三指以上。及髡髮者。○  
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七兩五錢者。○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兩正發首。○  
應徒一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一  
年半。罪犯保出疎脫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詐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  
五十兩者。保人保出故縱。保人及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木兩無祿人計贓  
三十五兩者。又詳律官收而不舉者。

○徒立年半杖九贓計贓一十二兩五錢者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一木五兩者。○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應徒二年半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徒  
壹年罪犯保出疎脫者。贓一木兩無祿人指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無祿人計

贓四十兩者。贓八木兩無祿人指

徒三年杖一百

獄卒虐毆罪囚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剋減  
官給囚衣糧計贓一十七兩五錢者。○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  
犯人身死一名以上者。一十兩二十五兩三十

押解兵役驛夫人等姦汙犯人妻女者。  
應徒三年罪犯患病保出保人故縱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對錄律。人計贓

雜犯 盜劫於人妻女者 三流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

兩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亦錄

典及流三千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疏減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杖一百。以

內代流三千里 杖一百 詐贖人等。或姪孫。或受棍

獄卒虐毆罪囚。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及

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陰陽者。○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囚衣糧致死。其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

犯人身死三名以上者。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鞠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

其為從而未曾下手者。獄官員計劫盜及盜賊  
問刑官於獄內用榷牀者。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其為從而  
加功者。事官職而不舉者。

徒罪以下患病入犯。故縱脫逃。保人及該管官  
受財。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計贓八

十兩者。令至無祿者。計贓五十兩。無祿人計贓  
十兩者。令至無祿者。計贓五十兩。無祿人計贓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  
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有司者。

官典邊衛充軍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  
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軍衛者。

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未取所在官司病結  
犯人身死五名以上者。

監候

人替本朝醫藥本朝醫藥而感良善

獄卒虐毆罪囚。及剋減官給囚衣糧致死者。

解役違禁。沿途指勒拷打人犯。因而致死者。



獄官禁卒人等聽從鞠獄官員指使致死監犯  
下手者。刑異囚或賊官餘囚或潛姪及齊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從而加功者。  
徒罪以下患病人犯保出故縱脫逃保人及該  
管官受財其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計贓  
一百二十兩者。

斬 雜犯准 徒五年

獄卒剋減官給囚衣糧計贓四十兩者。○司獄  
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上監斬 監候

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刑以姪博姪入獄  
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為首者。

斬 決

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搶奪人犯者。

凡獄卒以金刃解脫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  
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  
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其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婦人外職同。餘奪人外者。○餘奪人外者。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二字。改為鎖杻。歷年事例。入警。案。刑部。請。本。此。為。首。首。首。康熙六年。題准。獄官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

執持鐵器等物。在獄傷人。未出獄者。降職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金。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司獄官典常入杖六十。司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人。一十五。當人杖九十。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與囚。得贓無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杖百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

具。與囚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廿五兩。無祿人三十兩

者。

杖一

杖一

徒一年 杖六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

者。入囚之千緡杖七

常人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及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家長

致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及可解脫鎖杻之具與囚因而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

者。以金徒二年半。杖九十。無新入三十。止兩。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八。

常人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具與囚。其獄卒。常人。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兩者。五十兩。無新入八十兩。

以金流二千里。杖一百。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四十五兩者。

常人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以金刃他物。及可解脫之具與囚。其獄卒。常人。提牢司獄官典受財五十兩者。囚。其獄卒。常人。

獄卒流三千里。杖一百。具與囚。其獄卒。常人。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其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七 刑部三十九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獄及夫  
典。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  
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  
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典。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  
革役責四十板。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遞  
回原籍。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  
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題准。現審事件。惟該承審滿漢司官  
審問。該司之筆帖式與書辦登記口供。若有別  
司司官與筆帖式過來同坐遞話者。連容隱之  
官叅處。

### 罪名

#### 事罰笞四十

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者。

若於罪有所  
增減。以出入

增減科。從官司  
出入人罪本律。

答五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走泄

事情者

若於罪有所增減以出入增減科從官司出入人罪本律

杖六十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該犯答五十而

受贓一兩以下者

典吏獄卒內無祿人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

以下者

杖七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六十以

下而受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以下

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七十以

下而受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兩至五



兩。無祿人二十兩者。役人入獄受贓一兩至五兩杖九十兩至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八十以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九十以

下而受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同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刑部獄內若書辦皂隸官員家僕人等擅出入者。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一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杖一百以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下而受贓一十兩無祿人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二十兩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杖八十

下而徒無年杖七十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計年以

下而受賊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賊二十五兩。

無祿人五十兩者。

無祿徒二年杖八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一年半

以下而受賊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賊三十兩無

祿人三十五兩者。杖八十

徒二年半杖九十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以

下而受賊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賊三十五兩。

無祿人四十兩者。

反祿徒三年杖一百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半  
以下而受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木兩  
五十五兩者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兩無  
祿人四十五兩五木兩五十五兩者無祿言

流二千里 杖一  
百八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徒二年半  
以下而受贓四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五兩  
者八十二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百八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里  
而受贓五十兩者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兩者  
無祿流三千里 杖一  
百八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二千五

百里而受贓五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五兩。  
無祿人八十兩者。

司獄官

監

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五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與囚通傳言語  
教囚反異變亂增減計所增減犯該流三千里  
而受贓八十兩。無祿人六百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八十兩。無  
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受贓四十兩。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  
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答五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  
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因  
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鎖杻。枷字刪。

附律定例

一。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去。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柳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太醫醫藥。而不請命。患瘵。懇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各州縣吏目典史。亦係管獄之官。不應專指各府司獄。至病給醫藥。本律已經載明。無庸再入條例。其枷杻二字。應改鎖杻。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其餘徒流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

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案於事關刑獄。雖事未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  
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  
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  
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  
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  
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照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杻二字。改爲鎖杻。案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典史衣。

一。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見擬軍流  
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遣。照重犯例。給與  
衣帽。動支贓罰庫銀。俟年底奏銷。家人許送囚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  
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案於事關刑獄。雖事未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其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  
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  
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奉旨。各省。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因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因

於飢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飢斃。

歷年事例。兩大人。與。外。人。不。賦。兩。人。等。在。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凡內外監禁人犯。有親戚家

人送飯者。不給口糧。如無親戚家人者。每囚

月給米三斗。在內。於戶部支取。在外。直省各該

撫。於年底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

目。造冊報部銷算。○雍正三年。議准。凡擬死罪

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初二。十六。入監探

視。嗣後須逐一查明伊父母妻子嫡親弟兄姓

名年貌。登記號簿。交付獄官。遇放家口日期。嚴

行查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人等。一概不

許入監。如不應放入之人。朦混放入者。將管獄

官。及該管禁卒。俱從重治罪。其頂冒混入之犯。

照擅入衙門例。在刑部衙門前。枷責示眾。○又

議准。北監南所兩處囚犯。每日散飯二次。提牢

官務必身領獄官閱視。若止委之司獄。不親至

監所。堂官察出。卽以怠玩題參。之同。於。不。無。至。

罪名。南。通。兩。處。囚。於。每。日。道。對。二。次。與。半。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未。日。者。之。外。應。罰。人。等。一。班。不。

各。半。答。五。十。指。與。罰。交。付。獄。官。監。禁。以。口。日。限。銀。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真。日。者。五。三。半。差。罰。且。對。其。罪。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三。日。者。其。半。日。申。稟。上。而。不。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三。日。者。其。半。日。申。稟。上。而。不。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其。半。日。申。稟。上。而。不。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鎖。杻。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司。而。不。卽。施。行。四。日。者。其。半。日。申。稟。上。而。不。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保。管。在。外。或。應。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上。



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同。而杖六十。或四日者。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死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親家人入視。官典獄卒。已申稟土獄囚。秋荒。未交。數醫藥。又患熱。親與。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大司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流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而土杖六十。或四日者。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脫鎖杻。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徒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施行者。

杖六

獄囚無家屬。應請給衣糧。病應請給醫藥。或應

脫鎖。或應保管在外。或應聽家人入視。而司

獄官典獄卒不許。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

而上司不施行者。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

官典獄卒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

而上司不施行者。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

獄官典獄卒不舉者。○官典獄卒已申稟上司

而上司不施行者。致囚死。囚係杖罪以下者。○

大清會典卷之六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刑律十九



父母殺子孫之妾者。

徒三年杖八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兄姊殺

弟妹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外孫

者○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夫殺妾者

○妻殺妾者○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

婢者。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殺同堂

弟妹堂弟妹堂姪姪孫者○妻殺夫之兄弟子

者殺殺工人為案其皆及今日殺未招服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總麻小

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夫殺妻者○尊長殺

卑幼妻妾者○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

者○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

之兄姊尊屬者○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

以上尊屬者○殺妻之父母者○殺繼父者○

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奴婢殺

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僱工殺家

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僱工殺家

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僱工殺家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三  
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  
功大功親者。○奴婢殺良人者。○殺受業師者。  
○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弟妹殺兄  
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母者。○妾  
殺夫者。○妻殺夫者。○妾殺正妻者。小世大世  
死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受僱情  
大世尊身。尊身尊卑。尊卑尊卑。○夫殺妻者。○尊身尊  
死囚斬監罪。而囚使令他人殺之。其尊親小  
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僱工人為家長者。

囚人已招服罪。不令自殺。及令自殺。未招服  
罪。其親屬及凡人受僱情而殺之者。親故及  
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律科。律文  
未散見於篇。今彙列於後。

鬪毆致死本律罪名者。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者。餘殺致死者。依鬪毆  
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殺奴婢者。

疏父徒六年。餘下殺之者。皆

家長殺僱工人者。

宗徒二年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妾者。

宗徒三年

兄姊殺弟伯叔父母姑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殺

外孫者。

祖父母父母殺子孫之妻者。

夫殺妾者。

妻殺妾者。

殺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之奴婢者。

囚流三千里

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

妻殺夫之兄弟子者。

常人鬪殺者。

尊長殺卑幼妻妾者。

總麻小功大功尊長殺卑幼者。

夫殺妻者。

尊長殺卑幼妻妾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卑幼斬

宗縣親

卑幼殺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者。養母殺子。姪殺令孫。圖者。

妻妾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屬者。

殺妻之父母者。

殺繼父者。大功尊。尊卑也者。

奴婢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奴婢殺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者。

僱工人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

僱工人殺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者。

奴婢殺良人者。致新者。

殺受業師者。

十斬決

卑幼殺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者。人又平八十以

弟妹殺兄姊姪殺伯叔父母姑外孫殺外祖父

母者。人又平八十以上正以下各親

妾殺夫者。不計期及老幼廢疾人各一十罪已

妻殺夫者。誤失傷人其各四十罪已

妾殺正妻者。各脈父母父母者

僱工人殺家長者。

于新處遲處死父母妻妾殺夫之尊父母父母

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工人。餘處外亦

妻妾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上等屬者。奴婢殺家長者。

妻妾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証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証。違者答五十。業嗣者。

歷年事例人。無具請皆其并實官。

雍正三年。即容親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

論。嗣後年逾七十之人。有罪犯發遣者。著另行具奏。

與答罪名未未答。○與大許凡入其對六。罪

姑許答無指之人。及年七十以上三十罪。已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一十罪已

決。答二未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四十罪

已決。答五十未決者。入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

與大答二十未決者。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二十罪已



決。答三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為見証者。其長官。入其答四十罪。姑對答三十未決之人。及未成親。入答一十罪。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六十罪。備圖已決。杖七十未決者。罪昭發。善長。計具奏。命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為見証者。其佐貳官。

日失答四半未決者。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為見証者。其首領官。其杖六十罪。姑對答五十未決之人。及未成親。入答六十罪。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答五十罪已

決。杖六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入其杖八十以上。十歲以

令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人。爲見證者。其吏典。入其杖八十罪。姑許杖六十。及未成親。入笞五十罪。已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九十罪。已決杖百未決者。入笞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已決杖七十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杖一百罪。已決杖百未決者。

杖八十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一年半未決者。半罪杖九十二。半未決者。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未決者。

杖二百。半未決者。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杖一百罪。已

決。徒一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未決者。

罪日徒三年杖六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未決者。

罪日徒一年半杖七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二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徒三年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三千徒二年杖八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流罪已決。死罪未決者。

對對徒三年半杖九十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未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死罪已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死罪已決者。○誤失拷訊。入其死罪已決者。

四已徒三年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徒三年罪已

決。流罪未決者。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三千五百

流三千里杖一百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里罪

已決者。三年未決者。○對決未決者。入其罪罪已

對決流罪五百里杖一百對決未決者。入其罪罪已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流二千五百

里罪已決者。對決未決者。入其罪罪已

對決流三千里杖一百對決未決者。入其罪罪已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未決。流

三千里罪已決者。

### 絞斬

故拷訊應議之人。及老幼廢疾。入死罪已決者。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

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

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

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

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發官司并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  
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  
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

附律定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  
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叅奏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提人違限。今有定例處  
分。無遷延三月以上住俸。半年叅奏之例。此條  
應刪。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  
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托故推調。  
不卽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人命。盜案。及平常事件。  
俱有定限。此條與見行例不符。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歷年事例。將該管官議處。若行提屯內居。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控告案內人犯。有咨八旗。并總管內務府。行提者。卽日查送過部。越二日不行查送者。將該管官議處。若行提屯內居住人等。每日定限五十里。照限送部。違限者。將差去之人。鞭五十。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亦每日定限五十里。文到五日內起解。若不照限申解。將該管官題參議處。或別有事故。限內不

能起解者。據實報部。若刑部司官。將應結事件。借名行查提人。推諉遲延者。指名題參。從重議處。○五十五年。

諭。此後部院行查到旗提人之事。如有遲誤。令伊等將遲誤之故舉奏。如不自行舉奏。部院卽行奏聞。再緣事之人。或有疾病。或待傷愈。著部院派官往取口供。卽便完結。不受二日查。

對囚罪名發讞。數則二日查。

### 答三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一日者。

囚到不受。一日者。則一日者。

答三十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二日者。

鳴更囚到不受。二日者。

事之人。如答四。未如。許。愈。善。陪。罰。流。官。封。軍。丹。外。

或。時。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三。日。者。或。唱。行。奏。聞。再。將。

此。囚。到。不。受。其。首。者。人。之。事。或。亦。或。時。令。時。善。洪。

○答五十五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四日者。或。奇。賊。盜。並。重。難。

囚到不受。四日者。將。善。所。將。同。官。深。氣。務。專。於。

提囚鞫問。輕不就重。少不就多。後不送先。遠不

各斷者。

洪。家。杖。六。十。下。前。罪。重。而。後。罪。重。而。罪。

停囚待問發遣。違限五日以上者。林。墨。滿。積。許。

囚到不受。五日以上者。或。正。如。或。大。工。總。及。人。

想。半。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

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

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

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新。文。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入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即行釋放。歷年事例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嗣後五城。宛大二縣。民人自盡命案。原被審得實情。又借端株累兩鄰者。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

答問罪名

狀外摭拾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三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四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六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狀外摭拾人。答六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狀外撫拾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

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杖一百罪已決杖一百一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一十罪已決杖一百二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二十罪已決杖一百三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三十罪已決杖一百四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四十罪已決杖一百五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五十罪已決杖一百六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六十罪已決杖一百七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七十罪已決杖一百八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八十罪已決杖二百罪未決者

杖二百罪已決杖二百一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一十罪已決杖二百二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二十罪已決杖二百三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三十罪已決杖二百四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四十罪已決杖二百五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五十罪已決杖二百六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六十罪已決杖二百七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七十罪已決杖二百八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八十罪已決杖三百罪未決者

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

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杖一百罪已決杖一百一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一十罪已決杖一百二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二十罪已決杖一百三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三十罪已決杖一百四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四十罪已決杖一百五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五十罪已決杖一百六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六十罪已決杖一百七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七十罪已決杖一百八十罪未決者

杖一百八十罪已決杖二百罪未決者

杖二百罪已決杖二百一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一十罪已決杖二百二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二十罪已決杖二百三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三十罪已決杖二百四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四十罪已決杖二百五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五十罪已決杖二百六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六十罪已決杖二百七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七十罪已決杖二百八十罪未決者

杖二百八十罪已決杖三百罪未決者

者。徒三年杖一百

徒三年杖一百

狀外摭拾人。徒三年罪已決。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狀外摭拾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狀外摭拾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罪未決

流三千里杖一百

狀外摭拾人。死罪未決。流三千里罪已決者。

杖一百

狀外摭拾人。死罪已決者。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罰三日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

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

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

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警對書

一。皆罪名。題案。於本奉。或人。或計。罪。係。連。帶。皆。赴

兼五笞二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三日

者。計。權。事。其。罰。則。或。回。春。非。始。留。三日。不。放

凡。古。笞。三十。出。其。實。亦。古。以。計。罪。則。告。人。限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六日

者。計。權。事。其。罰。則。或。回。春。非。始。留。三日。不。放

官吏。笞四十。其。實。亦。人。告。一。十。罪。以。其。笞。二十

在官原被告。已白無罪。不釋放。寧家。故稽九日

者。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

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

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

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

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羈留三日

不放回者。笞三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

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

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

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

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

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齊 罪名

亦官答五十。日白無罪不答。故官家。故對人。官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一十罪已決。答二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一十罪者。增減依官

司出入人罪本律。茲舉其大綱。不另細列。後倣此。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三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出答二十罪

者。增減剩答一十罪者。送罪官出入。曾於前入

答四答二十。並於人坐此。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二十罪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三日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四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出答三十罪

者。增減剩答二十罪者。送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三十罪三十罪未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三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限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六日者。答六十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答五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者。出答三十罪

者。增減剩答三十罪者。送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四十罪四十罪未決者。

無罪在官之人。誣指平人。答三十罪者。出答三十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四十罪者。兩查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二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九日者。答五十。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六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者。出答四十。罪  
者。增減剩答四十。罪者。或罪有出入。或証佐人  
答正。答五十。罪者。人坐此。

囚應答三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二十。罪者。或  
官吏教令。因誣指平人。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答五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十二日者。十罪。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七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出答五十。罪  
者。增減剩答五十。罪者。或罪有出入。或証佐人

罪未杖六十。

囚應答二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三十。罪者。十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八 刑部四十一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六十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十兩者。  
被誣之人。事已昭雪。無故稽留者十五日者。罪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八十罪者。証佐人坐此。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出杖六十罪  
者。增減剩杖六十罪者。前平人代納三十兩者。

罪未決者。杖七十。計所增減應剩杖七十罪者。

囚應答三十以下。誣指平人答四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七十罪者。十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九十罪者。証佐人坐此。人獄欺情本罪應得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出杖七十罪

者。增減剩杖七十罪者。出杖八十罪未決者。

囚應杖八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五十罪者。

囚應答四十以下。誣指平人答五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八十罪者。十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六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一百罪者。証佐人坐此。人曾欺情本犯應得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

杖未決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者。出杖八十罪

者。增減剩杖八十罪者。杖九十罪已決杖八十

囚應杖九十以下。誣指平人答四十罪者。

囚應答五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九十罪者。百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七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杖六十罪者。証佐人坐此。人曾欺情本犯應得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

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出杖九十罪

者。增減剩杖九十罪者。杖一百罪已決杖一百

囚應杖六百以下。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囚應杖六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七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

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杖者百罪者。十罪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八十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一年半罪者。証佐人坐此。○計所增減。計入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杖未百罪已決。徒半年罪未決者。出杖者百罪

者。增減剩杖者百罪者。○計所增減。計入

囚。誣徒五年杖六十。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囚應杖七十以下。誣指平人杖八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半年罪已決。徒一年

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半年罪者。半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一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二年罪者。証佐人坐此。人會無情本罪。誣指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半年罪已決。徒半年罪未決者。出徒半年

罪者。增減剩徒者半年罪者。一半半罪。○計所

囚。誣徒六年杖六十。誣指平人杖六十罪者。

囚應杖八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九十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杖一百罪者。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

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罪者。每半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無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三年半罪者。証佐太坐此。會越情本以熟計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

徒二年半罪已決。徒每半年罪未決者。出徒三年

半罪者。增減剩徒平年半罪者。罪已決。杖一

囚熟徒三年杖八十。誣指平人杖八十罪者。

囚應杖九十以下。誣指平人杖一百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半年罪已決。徒二年

半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三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徒三年罪者。証佐人坐此。入會越情本以熟計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出徒二年

罪者。增減剩徒二年罪者。二年半罪已決。杖三

囚熟徒二年半杖九十。誣指平人杖一

囚應杖一百以下。誣指平人。徒一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

年。罪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半。罪者。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四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三流罪者。証佐人坐此。出入併減。情本罪。熟計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夫

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出徒二年

半。罪者。增減剩徒三年。半。罪者。罪已決。徒二年

囚。熟計三年。杖下。誣計平人。杖一百。罪者。

囚應徒一年以下。誣指平人。徒出年。半。罪者。人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

未決者。○計所增減。應剩徒三年。罪者。罪已決

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五百兩者。

証佐不言實情。致罪有出入。增減計本犯應得

死罪者。証佐人坐此。出杖二千里。罪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者。出徒三年。罪者。

增減剩徒三年。罪者。人杖二千里。罪已決。杖

囚。熟計二千里。杖下。誣計平人。杖二半。罪者。

囚應徒三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增減

入罪。應坐三流。二死。皆折杖。徒。計算。詳官司出入人罪本律。出於三年罪者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出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出入人罪。減本罪。杖一百。

囚應徒二年以下。誣指平人徒二年半罪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

者。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出入人罪。減本罪。杖一百。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大獄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出流二千五百里罪

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囚應徒二年半以下。誣指平人徒三年以上。至

流三千里罪者。○死罪未決者。

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

未決者。鞫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

流三千里罪已決者。死罪未決者。出流三千里

罪者。殊。博。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八十四  
刑部四十一  
異言絞斬

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未決者。出流三千里。官吏教令囚誣指平人死罪已決者。讞越。指人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致罪有出入。增減。計入死罪已決者。讞詐平人。流三千里。罪身。死。罪。流三千里。罪。皆。○。死。罪。未。決。者。

囚。輒。斃。二。半。半。以。下。讞。詐。平。人。英。三。半。以。上。至

流三千里

林一

皆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八十四



